

玉海楼



(张贝易 画)



寸草心



山水清香



书韵清香

(选自《许大钧篆刻集》)

很多经验可古为今用

瑞安古代水利管理纵横

■俞光

瑞安古代人民在兴修水利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水利管理经验,促进水利的建设,推动瑞安经济社会的发展;从中逐步孕育不等不靠的自主精神和敢于创新的首创精神,并在改革开放中发出夺目的光辉,成为瑞安人宝贵的精神财富。就笔者看来,古代水利管理的很多经验至今仍有借鉴意义,现一一分析如下:

靳公塘、拱瑞山之名源于修水利功臣

瑞安历代不少官员重视水利,为兴修水利做了大量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帮助的工作。陈傅良《重修石冈陡门记》称,宋乾道间,温州司户刘朔得知瑞安县石冈陡门浦湮门废,“辄率余夜诣门所,迟明,天大寒,垂垂欲雪,招渔舟泥行数十里,役夫皆冻栗幸且已,而刘不已,竟遶海瑞引陂以度其浦修广之数。”尽责尽职,可见一斑。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记载,“淳熙元年(1174)四月七日,提举两浙常平茶盐公事刘孝黻言,‘温州瑞安、永嘉、平阳、台州黄岩等县,皆有湮塞河道、海浦乞行开修。’从之。”瑞安兴修水利得到朝廷支

持。明嘉靖时瑞安县令刘畿,不仅在任时率众疏天井、开江南塘河、筑龟山陡门及其塘,离任后还出俸首倡重筑温瑞塘路,为兴修水利不遗余力。清道光八年(1828)秋,双穗盐场大使徐晴轩率众于海安所修城浚河,查炳华在《双穗场修城浚河记》中叹道:“盐场职分与县令等民事不属,惟以督销配引为己职,而地方绅士往往视之如赘疣。晴轩实心为民,能使趋事赴功者乐效于来之义,是为难耳。”

正因为历代许多官员为水利建设作出积极贡献,后人为了纪念他们,往往以其姓来命名水利

工程。李东阳《赠中宪大夫靳君墓志铭》称,明正统间“瑞安、平阳两县界有海塘,田苦风潮,君筑治完固,民利之,名之曰靳公塘。”靳公即时任温州府经历靳瑜。林万梅《拱瑞山记》云,明万历六年(1578),瑞安县令齐柯率众开浚温瑞塘河东湖段,所浚淤土聚为小山,“神功俄顷,咸相谓曰:此齐公山也,而颂美其休烈。侯不自居,爰命之曰拱瑞山。诸父老复相与役余言记之。”拱瑞山因为齐柯的谦虚而得名。历代《温州府志》、《瑞安县志》也记载了他们的事迹。

施工运行管理今有借鉴意义

陈虬《瑞安广浚北湖条约》详细记载疏浚北湖的施工管理情况。首先是调查研究,统筹规划;其次是制订定额,就近包工。其总体规划、分步实施、定额管理、定量作业、计件付酬等思想在当时是比较先进的,不仅指导当时的浚河工程,至今仍有其借鉴意义。

长期以来,古代瑞安人民想方设法,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水利设施的运行管理。

水则就是在石柱上刻有水位高低的标尺,并注明陡门开闭的原则。水则事关重大,水则定低了,河道蓄水有限,难以满足干旱时用水需要;定高了,河道蓄水过多,水涝时则河水淹没农田,故水则要通过认真调查研究才能确定。陈虬《瑞安广浚北湖条约》指出:“城厢旱干,固由来源不旺,然亦各陡门走泄过甚所至。宜于治前及笪簪桥与各陡门处所,详定水则。”

禁约是用来约束影响水利设施正常运转和损害水利设施的行为,通常分为官府禁约和乡居民约两种,大都为清代制定。清嘉庆十四年(1809),瑞安县令张德标于周田陡门《勒石示禁碑》规定:“毋许擅将土石抛弃陡内塞碍水利,及继令子弟在陡捕鱼、荡掘泄水情事。”便为官府禁碑,“如敢故违,许该董事地保人等指名赴县具禀,以凭拿究。”执法力度大。道光三十年(1850),瑞安知县朱某在海涂《执照牌》中特别强调渔户要保持水沥通畅:“该沥务须及时重浚,以通渔户船只往来,毋得藉此隐匿通运。”光绪二十八年(1902),瑞安县令盛鸿焘就芦浦、前垵两地水利的管理《勒石示禁碑》云:“经孙、黄两绅会同两地耆众张佩绪、张步席、张启木、张锦衡、张干、张焕祥等公议定约:每年立夏后小满前闭闸,寒露节开闸,归芦浦司事人照章管理。不许再造泥埭。除山嘴头之高田开一水口外,不许另掘水渎。芦浦溯江之大陡门,由芦浦司事视水涨落为启闭,总以彼此有利无害为主。合行勒石示禁。为此示仰地方人等永远遵守。”这是乡居民约再经官府批准,执法力度更大。

明、清时瑞安县对重要的埭、闸确定闸夫专门管理,官府给银作工食钱。如明弘治《温州府志》称,瑞安县“闸夫,石岗等陡门六处各一名。看守圩夫三名。”万历《温州府志》记载,“瑞安县龟山等陡门闸夫一十名,每名银二两五钱。”一般陡埭亦设闸夫,但由民间自行管理。陈虬《瑞安广浚北湖条约》也说:“转设闸夫,示以启闭之节。违者重究,首告有赏。”

此外,为了协调兴修水利中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,还制定一些制度。平阳县沙塘陡门涉及平阳、瑞安两县百姓的利益,汤肇熙《重修沙塘陡门记》称,清“康熙间,官督两邑协浚,平南岸,瑞北岸。旋诉讼,大府判以陡门虽平界,两邑各有七都之水所经,应按都协作,永著为例。”这些制度为减少纠纷、兴修水利起了积极作用。

地方士绅为兴修水利的中坚力量

地方士绅是瑞安古代水利建设的中坚力量。他们有财力、有威信、有能力,在兴修水利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,往往出钱又出力。宋濂《横山仁济庙记》说,西晋时,横阳周凯受邑长的委托,率众“随其地形,凿壅而疏之,遂使三江(今瓯江、飞云江、鳌江)东注于海,水性既顺,其土作义。”后来,他在一次飓风怒潮中英勇献身,成为温州历史上最早的治水英雄。孙源《重修瑞安官塘碑记》记载,清道光间,瑞安士绅洪守一捐修温瑞河塘,

“首尾三载,自瑞东门外抵帆游永嘉界,延袤四十里,为塘七千余丈,为桥五十余所,鳞次其石,巩若康庄,凡费白金四千数百两有奇,皆君一人捐资之所为也。”他还独资修建飞云江北岸城西至礁石段塌损江堤二十余处。瑞安古代地方士绅倡修水利的事迹不胜枚举,他们将兴修水利视为地方最大的公益事业,倾其家财,呕心沥血,甚至献出自己的生命,受到百姓一致赞扬。

地方士绅的具体组织工作,通常以理事会、董事会等形式

多渠道筹集资金

筹集资金是兴修水利关键的一环。瑞安古代人民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,八仙过海,各显神通,多渠道筹集资金,筹资方式主要有五种:

一是官府出资。通过积极向上级反映情况,争取上级资金的支持,从而减轻兴修水利时百姓的负担。南宋乾道大水后,通过在职的温州地方官和温籍京官的对灾情反馈,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记载,朝廷“仍令内藏库支降钱二万贯,付温州专允修筑塘埭斗门使用,疾速如法修整,不得天裂。”瑞安石紫河埭、程头埭、鱼漾角埭、东冈埭、横河埭、侯家埭、魏吞埭、石冈陡门等得以重修。陈傅良《重修石冈陡门记》称,乾道三年(1167)“故国子司业王公逵为守,尝用钱五十万,民夫二万四千通其故浦。”而他的《重修南塘记》记载,淳熙十一年(1184),“前太守李公(桀)以钱四百万,提举勾公、岳公继以米四百斛,倡民兴之。”乾道十二年,知州李桀、通判谢杰重修石冈陡门,“以钱七十万俾治其役。”乾道十四年知州沈枢继修南塘,“靡钱一千一百万而弛,民钱六百五十余万不取。”

二是官绅募捐。这是主要的

集资方式之一。除了上文提到士绅的捐资外,在任职官的捐资也起了很好的倡导作用。明嘉靖间,瑞安县修城东石塘,“令朱沾捐俸成之”。

三是以賑换劳。即是通过賑济换取劳力来兴修水利。《宋会要辑稿》记载,南宋绍兴六年(1136)九月,瑞安张頌上奏朝廷:“今岁早凶,逮此穷冬,民食已艰,惟水利一事,可行于此时,今已孟春农隙,乘民乏食,仍兴是役,用以賑之,一举而两得。本州委瑞安县主簿同张頌前去集善乡陶山湖,功率豪户,情原出备谷米,给散贫乏之人,同共修筑陂塘,蓄水灌溉,因便賑济小民千余家,各免饥乏,功效尤著。”这种方式把賑济与兴修水利结合起来,但要注意照顾年老体弱者。

四是以涂建塘。就是借款建塘,塘成后出售所得的涂田来偿还借款。黄乾《龟山陡门碑记》云,明嘉靖间,瑞安县令刘畿规划兴筑龟山陡门,“仍筑防潮塘岸一带,内围涂田三百亩。其工料不费官府,令办于殷民,即以所围涂地抵补,公私不扰,而民利无穷”。以涂建塘通过涂田增值来兴修水利,不损公私,是水

利建设市场化运作又一典例。

五是计田派费或按户派费。就是按受益田亩的多少来摊派兴修水利的费用或人工,而无法按受益田亩的多少来摊派的则按户摊派。据陈虬《瑞安广浚北湖条约》:“一日筹捐:捐分三项:曰山厂,按户派工,一例捐钱,准其以工相抵;曰田亩,每亩业、佃各输若干斤,不必分等;曰城厢,大户捐银,中户输米,下户免。又当另借款,以为先事之举。”光绪二十七年(1901),瑞安县修东山至海头海塘,《张桐日记》称,“每园一亩捐人工二工。计田派费或按户派费突破水利筹资仅靠官府出资、官绅募捐等传统方法,按“谁受益谁出钱”的原则分摊费用,公平合理,符合商品经济的规则,因而逐步成为明、清瑞安水利筹资的主要方式,这也是明、清瑞安商品经济萌芽的重要佐证。

灵活多样的筹资方式,不仅破解瑞安古代水利建设筹资的难题,保证水利建设顺利进行,而且为瑞安此后发展提供有益借鉴。例如世人称道的在改革开放中瑞安城镇建设市场化的新路子,其实早在400年前,瑞安人民在以涂建塘中已运用自如了。